

证券代码：837698

证券简称：新维狮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 浙江新维狮合纤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8月27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三楼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4年8月12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张继华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3人。

####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

#####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予以汇报。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有关要求，公司监事会对《2024年半年度报告》进行了审核，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1) 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 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各项规定，未发现公司《2024 年半年度报告》所包含的信息存在不符合实际的情况，公司《2024 年半年度报告》真实地反映出公司当期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

(3) 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 2024 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现提名张继华先生、金伟中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股东委派监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履职。张继华先生、金伟中先生系连选连任。上述监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8 月 27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 neeq. com. cn）上披露的与本议案有关的《浙江新维狮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换届公告》。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三、备查文件目录

浙江新维狮合纤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浙江新维狮合纤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8月27日